

数理科学学院
本科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数理科学学院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1.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2. 数理科学学院关于规范本科生课程考核过程和考核材料归档管理办法（试行）
3. 数理科学学院教学“传帮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4. 数理科学学院各专业教学环节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5. 数理科学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19〕37号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各学院、各部门：

为落实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一流本科建设，学校结合实际对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业已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教学事故情节与等级对应表
2. 本科教学异常情况报告表
3.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决定（模板）



2019年5月22日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工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与本科教学有关的学校教职工或单位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损害教学质量和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事件。此类事件在认定为教学事故前统称教学异常事件。

第三条 凡个人原因造成教学事故，追究责任人个人责任；单位领导对造成教学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或对本单位教学事故故意隐瞒、处理不及时不严肃，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同时追究其责任；对教学事故多发单位和重大教学事故责任单位实行领导约谈制度。

第四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程序规范，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下设“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学事务部。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的日常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学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及校工会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代表，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及教师代表等组成。委员会人数应为奇数。

第六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下设“本科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校工会。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和教学事故复议工作，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科教学事故申诉的日常工作。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工会、监察处、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学事务部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代表，二级单位工会主席代表，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及教师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第七条 教学事故分教学类事故（A）、考试与成绩评定类事故（B）、教学管理类事故（C）和教学保障类事故（D）。

第八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

分为重大教学事故(Ⅰ)、严重教学事故(Ⅱ)和一般教学事故(Ⅲ)三级。教学事故情节与教学事故等级对应关系见附件 1。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一节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九条 教学异常事件信息可来自当事人报告、单位报告、督导报告和有关人员的举报。报告或举报原则上采用实名制。教学异常事件发生后，当事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其所在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报告；校、院督导专家发现教学异常事件要及时报告责任单位或委员会办公室；其他人员发现教学异常事件可通过电话、信件、网络或其他方式向责任单位或委员会办公室举报。

第十条 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报告或举报后，应立即将线索转至责任单位，责令责任单位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事态发展并组织调查核实和取证工作。调查核实和取证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做好书面记录；可以访谈有关当事人、征求受影响学生的意见。相关单位、有关当事人应主动配合调查，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应在接到教学异常事件发生的报告、举报或线索后 3 个工作日内，依据调查核实和取证情况，如实填写《本科教学异常情况报告表》（附件 2），并提交委员会办公室。教学事故情况复杂，责任单位在限期内难以调查完成的，应向委员会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可延长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本科教学异常情况报告表》

和其他相关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委员会讨论，做出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委员会在处理教学异常事件过程中，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回避。

（一）是教学异常事件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教学异常事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认定和处理的；

（三）被教学异常事件当事人以正当理由要求回避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在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提出，并说明理由。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长决定，其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由委员会主任决定。回避成立的，委员会办公室应按照本办法替补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应当召开委员会会议决定。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定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成员 2/3 及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委员会认定当事人行为构成教学事故的，应当做出《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决定》（附件 3）；委员会认定不构成教学事故的，应做出不构成教学事故的书面决定；委员会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责令责任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调查，重新提交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委员会做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送达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责任人应当在送达文件回

执单上签字；责任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责任人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通过其个人QQ、微信、邮箱送达，或通过在学校内部信息网发布公告方式送达，公告30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校“本科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委员会在30个工作日内对认定与处理决定进行复议，形成复议意见。

第二节 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重大教学事故，学校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所在单位内进行自我检查；按照事故发生月标准扣发6个月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职级的考核奖励；取消其2年内评优和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当年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条 严重教学事故，学校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所在单位内进行自我检查；按照事故发生月标准扣发3个月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职级的考核奖励；取消其本年度评优和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当年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一般教学事故，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批评；按照事故发生月标准扣发责任人1月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职级的考核奖励；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非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教学异常事件，如当事人态度端正，悔错诚恳且属初犯，并能及时补救过错，

可给予教学事故降级认定，或免于认定为教学事故而定性为教学失误。教学失误行为的处理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根据失误行为的性质、情节及不良影响的程度对责任人分别予以警示提醒、个别批评教育、公开批评教育、扣减部分考核奖励等处理。处理要严肃认真有理有据，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在一定范围内对教学失误行为进行通报，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备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单位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不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或者 1 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严重、重大教学事故的，可视情况从重认定事故等级或加大处理力度。

第二十四条 教学事故处理实行领导约谈制度，对 1 年内发生 5 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教学失误、2 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1 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由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对 1 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学校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按照事故发生月标准扣发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2 个月和党政主要负责人 1 个月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职级的考核奖励；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不能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或先进。

第二十五条 所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均在人力资源部、教学事务部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等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教学事故行为违反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应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非在编人员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学校相关部门应参照本办法通过合同等方式约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特殊注明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工校教〔2017〕47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教学事故情节与等级对应表

类序	事故情节	事故等级
A1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I
A2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社会公德、发牢骚和泄怨气等言行，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I / II
A3	在教学活动中煽动学生滋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 / II
A4	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 / II
A5	除不可抗因素外，擅自停课，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 / II
A6	各类教学实习指导期间，擅自离岗超过规定在岗时间 50%以上/25%以上、50%以内/25% 以内。	I / II / III
A7	缩短学生各类教学实习时间 30%以上/20%以上、30%以内/20% 以内。	I / II / III
A8	未按规程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100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内/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内。	I / II / III
A9	未经批准，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A10	除不可抗因素外，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10 分钟以上/以内。	II / III
A11	无正当理由，上课、指导实验、监考等教学活动期间拨打、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	II / III

	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10 分钟以上/以内。	
A12	未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教学资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A13	指导教师在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中不负责任，对学生放任自流，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A14	不按规定布置作业、批改作业、批改实验报告，平时成绩评定不规范，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1	故意泄露考题或伙同相关人员考试作弊。	I
B2	工作出现重大过错导致无法考试或考试失效。	I
B3	试卷误判、统分错误、错漏登学生成绩，出错率达所评阅试卷或考试学生总量 20% 以上/5%以上、20%以内。	II / III
B4	除不可抗因素外，未到考场履行监考或考务职责或迟到 20 分钟以上/以内。	II / III
B5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考试时间、地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6	对违反考试纪律、作弊的学生不及时制止或对考场违纪情况未如实向主管部门汇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7	因教学人员或管理人员原因导致学生作业、实验报告、作品设计等丢失、污损、毁灭，并影响学生成绩评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8	未及时归档而导致试卷丢失，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9	试卷未按规定送达考场或因试卷数量不足	II / III

	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上/以内。	
B10	试卷、评分标准、参考答案错误在 10 分以上/以内。	II / III
B11	考试结束后回收试卷数与参考人数不符，缺失 10%以上/以内。	II / III
B12	批阅或录入学生成绩错误，考试成绩发布后，更改学生成绩 6 名以上/3-5 名。	II / III
B13	未经批准，擅自请人监考及请人承担考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B14	课程考核（含补考、缓考、重修考试）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程考核成绩，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C1	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I
C2	更改、伪造学生成绩；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证明或学历、学位证书。	I
C3	对外聘教师审核与管理不严，所聘人员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造成重大的社会负面影响。	I
C4	未使用国家规定及学校、学院指定的教材，造成重大/严重的负面影响。	I / II
C5	学院（部）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有关信息或教学管理部门对学院（部）上报的相关信息处理不及时，影响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处理、毕业审核、学位授予等，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 / III
C6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培养方案或取消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 / III
C7	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监考安排表、停调	II / III

	课通知等未及时送达或通知相关学院(部)、教师或学生,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10分钟以上/以内。	
C8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10分钟以上/以内。	II/III
C9	教材订购不及时或不准确,造成开课师生未能领到教材,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III
C10	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将教室用于非审批用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III
D1	因工作失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大规模中断,对教学进程和秩序造成重大/严重影响。	I/II
D2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不及时报告、不联系维修,对教学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II/III
D3	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影响教学活动10分钟以上/以内。	II/III
D4	除不可抗因素外,未提前准备好教学所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或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正常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II/III
其他经委员会认定为教学事故的事件。		I/II/III

注:事故分类:A为教学类事故、B为考试与成绩评定类事故、C为教学管理类事故、D为教学保障类事故;事故等级:I为重大教学事故、II为严重教学事故、III为一般教学事故。

附件 2

本科教学异常情况报告表

当事人姓名		所在单位	
异常情况概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件情况说明	<p>(请进行如实说明, 并附相应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请当事人所在单位根据调查情况, 认定上栏所述情况是否属实, 并依据文件规定对是否构成教学事故、应该给予当事人何种处理提出明确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 此表一式 2 份, 教学事务部、当事人所在单位分别存档。

附件 3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决定（模板）

南工校教故〔20XX〕X 号

（单位），（姓名），（教学事故概述）。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南工校教〔2019〕X 号）的有关规定，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认定该事件构成

_____（几级）教学事故。请各有关单位依据文件规定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本决定一式 4 份，事故责任人、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教学事务部各执 1 份。

事故责任人如对认定及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数理科学学院关于规范本科生 课程考核过程和考核材料归档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年）工作指南》和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相关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规范教学考核过程和考核归档材料管理，结合学院实际，在学校相关要求基础上制定本管理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则

本办法所指课程包括我院所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课程和教学环节，如理论课程、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二、考核过程

（一）命题

1. 符合试卷格式规范、试卷结构规范，文字清晰、内容正确。
2. 符合命题的基本要素和命题质量要求，有准确的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 题型、分值、覆盖率控制合理。
4. 对于面广量大的公共基础课，安排一人命题，一人复核，对试卷质量、难度进行检查和把关。

（二）监考

1. 不得迟到，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如遇临时突发情

况不能按时到达考场，需提前向系主任或系教学副主任报备。系主任向教学副院长和教务处报备，并立即安排其他教师临时替换，事后做好相关手续。

2. 监考老师认真填写监考记录表，收试卷时按学生班级对试卷进行分类，特别注意跟班重修生试卷单独归类并在监考记录上特别备注试卷份数。

3. 事先准备签到表，督促学生考试签到。核对签到人数与考场人数是否一致。

4. 第一监考将试卷、签到表和监考记录表等考试资料完整交到负责收取试卷的老师或任课老师手中，并完成登记。

5. 对于集中收取的公共课试卷，若采取流水阅卷，则应加强在阅卷期间的试卷保管；若不采取流水阅卷，则应在收取试卷24小时内由任课教师领取完毕。

（三）阅卷

1.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阅卷，注意阅卷规范，对于计算题、论述题等按步骤给分的题型要有相应记号和标注。

2. 对于面广量大的公共基础课，要采取流水阅卷的形式。

3. 学院年终对试卷阅卷质量进行随机抽查，对于出现的试卷误判、统分错误、错漏登学生成绩等问题按照《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四）成绩评定

1.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比例设定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和期末成绩比例。

2. 平时成绩和期中成绩要有明确的给分依据。平时成绩结合平时作业、出勤、课堂表现等进行评定，注意要有一定的梯度。

三、考核材料归档

1. 理论课程：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2周内，任课教师需要完成试卷评阅、成绩评定和课程分析（包括试卷、成绩分析）。**纸质材料归档要求如下：**课程考核材料由任课教师自行留存，包括纸质试卷、成绩小结表、考生签到表等，以及过程考核材料（如期中测试、平时成绩登记表等），留存期3年。其中，根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成绩小结表需要根据学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明确提出教学效果改进措施，不得空白。**电子版归档材料要求如下：**

（1）根据课程考核方式，提供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2）成绩小结表。

2. 实验课程（独立设课）：时间为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2周内，**纸质版归档材料要求如下：**纸质版实验报告、成绩构成说明、记分册、总成绩单，留存期3年。非独立设课课程参考独立设课标准执行随主课程一起归档。

3. 实习课程：时间为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2周内，**纸质版归档材料要求如下：**学生提交的实习作业、纸质版实习报告和实习成绩单。**电子版归档材料要求如下：**实习计划表、实习总结表、电子版实习作业和实习成绩单

。

4. 毕业设计（论文）：在学校毕业设计网上系统进行电子材料归档。

四、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由数理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数理科学学院教学“传帮带”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青年教师“传帮带”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传帮带”工作是由各系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骨干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和培养，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掌握教学规律，增强教学规范意识，提升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水平和执教能力，使其尽快达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工作要求。

第二章 “传帮带”工作的组织和内容

第三条 “传帮带”工作的组织

学院负责“传帮带”工作的组织、指导工作，制定“传帮带”工作管理办法，对各系“传帮带”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审核。各系成立系主任为组长的“传帮带”工作小组，根据学院“传帮带”工作安排，制定本系“传帮带”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教师“传帮带”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教师有序推进“传帮带”各项工作。

第四条 “传帮带”的指导形式根据青年教师的专业特点和发展方向，由各系提名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名单；指导

教师填写《数理科学学院教学“传帮带”结对简况表》，经学院审查符合条件后开始执行。指导工作周期为1学年或2个学期（视课程安排周期而定，可以为不连续的2个学期），为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指导教师在一个指导周期内只能指导1名青年教师。

第五条 “传帮带”的工作内容

（一）师德师风垂范。规范青年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通过言传身教增强青年教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教师职业观，树立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意识和责任感，培养青年教师严谨治学、爱岗敬业的精神。

（二）教学思想和教学理念学习。帮助青年教师认识理解高等教育的新思想和新理念，引导青年教师在工作过程中学习和尝试先进的教育方法，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三）熟悉学校教学工作相关管理制度。指导青年教师认真学习学校关于常规教学和教研工作要求及奖惩办法等。

（四）教学能力提升。了解教学教研等工作的规定，创新教学方法，提高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促进教学活动的开展；提高青年教师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方面的工作能力。

（五）教研能力提升。加强学术诚信教育，指导青年教师了解本专业发展动态，掌握教研课题申报技巧，鼓励和指

导青年教师不断探索，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研究水平。

（六）互帮互学。指导过程中，青年教师要虚心求教，认真学习和借鉴指导教师教学方面的成功经验；指导教师要积极学习青年教师活跃的思维和教学科研方法，在指导中学习，在指导中提高。

第三章“传帮带”指导教师的选任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选任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三）指导教师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或全省学科竞赛，获得国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2. 本人参加教师教学竞赛获得省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3. 长期从事教学一线工作，教学能力受到师生一致认可的。

第七条 学院举行青年教师导师聘任仪式，颁发聘书。

第八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制定指导青年教师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

(二) 每学期至少听青年教师上课 4 学时，每节课应进行点评和指导，及时向青年教师反馈意见。

(三) 指导青年教师进行课程教学改革。通过示范教学等方式向被指导教师传授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指导期内开展示范教学不少于 2 次；引导青年教师根据所授课程性质和学生特点，大胆尝试教育教学改革。

(四) 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指导青年教师积极申报教学研究课题或项目，开展教学研究。

(五) 做好指导过程记录。详细记录“传帮带”过程开展工作的情况，不断改进和提高指导的工作质量，及时总结经验，形成指导工作总结报告。

第四章 “传帮带” 的对象和工作任务

第九条 “传帮带” 的对象为我院进校未满一年的教师。

第十条 青年教师的工作任务

(一) 跟班听课。在指导期内每学期至少听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不少于 8 学时，并做好听课小结；

(二) 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工作和学习情况；

(三) 主动参与指导教师的教学、学科竞赛指导等工作；

(四) 指导期内，开展汇报教学 1 次或进行 1 次专题分享；

(五) 按要求提交《数理科学学院教学“传帮带”工作考核表》，并附其他总结材料，包括：听课记录，被指导课

程（至少一门课程）的完整教案，工作总结（接受“传帮带”工作的心得体会）。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一条 考核

（一）“传帮带”工作由各系负责具体实施。

（二）每学年指导工作结束后，“传帮带”结对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分别汇报工作汇报，学院结合示范教学、“传帮带”教学开展情况和学生评价结果、教学督导听课反馈意见、指导教师指导记录和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对一学年“传帮带”工作进行总结、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类。

（三）学院每年行文公布结对名单和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奖励

学院对“传帮带”结对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青年教师在职称晋升、评奖推优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数理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数理科学学院各专业教学环节

质量评价标准（试行）

为了提高各专业的课程教学质量，经数理科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出台数理科学学院各专业课程质量评价标准，详细规定了专业关键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条件，如评价考核的责任者、质量要求要点、考核基于的基本依据及数据、考核形式和形成的记录文档。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要点如下：

（1）理论教学

课堂教学是进行理论教学的主要形式，是教学过程的基本环节。理论教学的质量要求点如下：

1) 任课教师团队要求：

①队伍结构合理。必修课程要求由一名课程负责人牵头，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搭配合理；

②师德高尚。教师爱岗敬业、教风严谨、教书育人、以身作则、对学生要求严格、注意培养学生的理想和道德品质；

③业务精湛。大部分教师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能得到学生和督导的一致好评，科研能力较强，学术水平较高，适应现代化教学的要求；

④充满活力。教授坚持上讲台，青年教师培养措施得当，近几年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丰硕，水平一流。

2) 课前准备要求：

①编制与修订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和规范性指导文件。教师必须认真编制与修订教学大纲，明确所讲课程的基本要求。课

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含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基本要求、重点、难点、课程思政、劳育、美育内容提要等）、课程教学方法、课程考核与评价、课程教学资源等，具体详见《南京工业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和《南京工业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板填写说明》。评价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时，一般依据以下原则：符合专业教学计划原则；科学性与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学科体系与教学法相结合原则。

②教材选定。自编或选用教材时要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坚持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等标准，并给学生提供进一步学习的教学参考资料。教材选定的标准是：权威性、专用性、针对性、主导性、国际性；

③任课教师必须认真撰写讲稿、教案，制定授课计划，收集和积累国内外最新学术成果及有关资料，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并重点关注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两者的结合。要了解课程在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处理好先导课和后续课之间的衔接。

④课前需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恰当地安排教学内容和选择恰当的教学方法，力求做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优化组合。

⑤任课教师需做好 PPT 课件、板书资料、教案等准备工作，并合理使用这些教学手段，备课笔记或课件思路清晰，文图清楚。

3) 课堂授课要求：

①任课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认真对待每一堂课，教学严谨，态度认真，仪表姿态端庄，教书与育人并重，能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全面把握课程的深度

和广度，深入浅出地讲解教学内容中的重点和难点，教学内容要充实新颖、理论联系实际。

②基本理论和原理阐述清楚，能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密切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③每次课程结束前应进行必要的总结，每次新课程开始前需对上一次课的重点内容进行必要的回顾。

④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采用启发式教学，避免平铺直叙，照本宣科，注重对学生方法进行指导以及创新能力的培养，积极引导思考问题，鼓励学生发表不同见解。

⑤使用普通话教学，课堂语言要准确、简练、条理清楚，板书文字符合教学规范。

⑥充分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要及时掌握全体学生的学习状况，根据学生接受能力及时调整讲课的进度与讲授方式，力求做到教学相长。

⑦按教学计划的要求控制教学进度，上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

⑧作业体现课程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重点，具有启发性。要认真批改作业，发现问题及时和学生交流，了解学生的知识掌握程度。

4) 讨论：

①主动加强师生课内外交流与探讨，尽可能引导学生进行课前文献资料的调研。

②积极引导提出问题，鼓励学生通过团队合作找出解决问题的途径。

5) 辅导答疑要求：

①要认真准备，按时做好辅导答疑工作。

②辅导答疑要本着因材施教的原则，有计划地安排质疑，

以便了解平时提问题较少的学生的学习情况。

③要根据辅导答疑所反映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教学工作。

④充分利用学习通等网络平台拓展师生讨论交流平台。

6) 作业:

①教师要根据课程的特点和要求,布置作业并认真批改。

②分阶段对作业中具有共性的关键问题,在课堂上安排研讨和交流。

7) 课程考核要求:

①学院鼓励课程考核形式多样化改革,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其中学院基础及专业核心课程应 100%实施过程性考核,过程性考核课程门数不低于学院实际开设课程门数的 50%。

②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为依据,告知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的组成。

③考题要求能够满足该课程相关的毕业要求分解要素的要求。

④考试试卷应满足卷面图文清晰,考核内容合理,与教学大纲考核方式相关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⑤实行 A、B 卷制(含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两套试卷的试题重复率不能超过 5%,同一份试卷不应出现重复的内容,不得直接选用近 3 年用过的题目或试卷。命题同时给出标准答案、评分标准,严格执行试卷审核制度,试卷统一由教务处安排统一印制,最迟于考试前一周提交试卷及其电子文档,申请印制试卷。

⑥每个考场实行主考、监考双考官制。

⑦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成绩评定方法评定课程最终成绩。

成绩由课程主讲教师在考试后 5-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至学校教务管理系统。

⑧考试结束后,课程负责人须组织全体任课教师要对学生成绩和教学情况进行分析,认真填写试卷分析报告,并对试卷进行归档。

(2) 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是一个既独立于理论教学又与理论教学密切相关的教学环节,是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任务是加深和巩固理论知识,使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操作和基本技能,获得独立观察、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书写实验报告的能力,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独立进行科学实验研究的能力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实验教学的质量要求点包括:

1) 实验教学条件要求:

实验教学条件分为硬件和软件。硬件包括:实验室环境;实验设备的数量、质量和先进性等。软件包括:实验室管理制度;课程实验教学的大纲;实验指导书等。质量要求的要点包括:规划与设计的课程实验项目安排是否合理,实验目标是否明确,实验项目应加大综合性、设计研究型、创新性实验比例,给学生创造更多自由探索的机会;实验教学大纲与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相关性、时间衔接度,有无各行其是、脱节现象等。

2) 实验教学准备要求:

①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包括实验项目名称、实验学时、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实验要求与毕业要求的关系和考核方式等,确保实验教学目的明确。

②编写实验课教案,内容齐全,课时安排合理;重点突出,

难点处理得当；要求明确，注意事项清楚。

③可根据实验要求合理分组，并将实验分组情况及预习要求预先通知学生。

3) 实验教学要求：

①实验教学按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执行。

②对实验相关注意事项讲解清楚。

③讲究实验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启发性，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因材施教，注意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

④悉心指导实验。认真指导学生操作，耐心回答学生的提问，仔细审核数据。

⑤遵守实验教学纪律，不擅离岗位，不随意停、调课。

4) 实验报告要求：

①实验完成后，布置学生撰写实验报告。实验报告的格式、内容等要求明确。

②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做好实验考核和成绩记载。

5) 实验考核要求：

①考核内容和方式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实际操作考核要能够评价学生课程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且有评分标准。

②成绩评定客观、公正、准确，成绩记载及时。

③课程实验以考核为主，按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

(3)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是教学过程中综合性、实践性的训练，是检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果的重要环节，目的是要求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专业实习包括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专业实习的质量要求

要点包括：

①根据专业实习大纲确定专业实习计划内容，由学院和专业负责组织实施，专业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带队教师编写“实习安排计划”。

②专业实习前，须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及岗前教育。实习结束后，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并填写“实习总结报告”。

③实习前两周内，指导教师到实习场地做好实习准备，和实习单位共同研究拟订实习方案和进度。

④实习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及时掌握和检查学生实习情况，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与实习无关的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

⑤实习日程安排合理，强化学生安全管理；实习内容和过程能够支撑专业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

⑥参观型实习由实习教师根据实习报告、专题报告和实习笔记给出考核成绩；实践性实习直接由实习单位进行过程考核。

(4)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是教学计划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之一。

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的实践，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学素养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要求要点包括：

①每年由各系负责安排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审核确定选题，组织答辩、审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等。学院负责最终审核。

②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应以科研课题和专业实践类题目为主，一人一题，避免和往届重复，鼓励“真题真做”。

③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可以申请作为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每名指导老师同期指导的学生数不得超过6个。

④学生需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按时间节点在系统内提交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并及时填写指导记录等，接受中期检查与答辩。

⑤答辩前需导师和1位专业教师评阅论文。指导教师负责评价：工作态度、综合能力、工作量、质量与水平、创新点、规范化程度等；评阅教师负责评价：选题价值与意义、工作量、完成质量、创新点、规范化程度，问题与建议等。

⑥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计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和评语相结合。“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控制在20%左右。

⑦毕业设计论文评价包括以下方面：工作量、课题的难度和复杂度、完成质量、实用性、创新性、论文撰写规范性。

以上5个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与监控条件如下表所示。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与监控条件

环节名称	考核责任者	考核基于的基本依据和数据	考核周期、结果应用与改进措施	形成的记录文档
理论教学	学校教务处；主讲教师；课程负责人；校督导；院长；教学副院长；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院督导组；学院教	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表；教案、教材；督导听课记录；学生评教材料；课程归档材料（试卷、评分标准、成绩表、	考核周期：每个授课学期 改进措施：任课教师授课如出现负面评价，由学院组织督查，核实其授课是否确实存在问题。若确实存在问题，则由教学副院长与任课教师谈心谈话，并由各系组织有经验的导师帮	督导评教表； 院领导评教表； 学生评教结果； 课程归档材料（试卷、评分标准、成绩

	学办公室； 学生	试卷小结 (表)	助其找到授课问题、制定帮扶措施、提高教学质量，并要求其在该学期完整旁听一门优秀教师讲授的相同或相近课程。	表、试卷小结表)
实验 教学	授课教师； 实验指导教师；实验 中心主任	实验指导 书；实验教学 大纲；学生 实验报告	考核周期：每学期检查； 每 4 年进行全面的考 察，为实验教学大纲修 订提供支持 改进措施：对实验内容 存在的问题，学院组织 专业教师和实验室教师 讨论，改进实验内容和 方案，实验中心跟踪整 改过程及效果	实验教学 大纲； 学生实验 报告； 实验成绩 单
专业 实习 (生产 实习)	指导教师； 课程负责 人	实习大纲； 实习报告	考核周期：每实习学期 改进措施：抽查实习报 告和向学生了解实习情 况，发现问题后由系主 任与实习指导教师共同 与企业沟通解决	实习实施 计划； 实习大纲； 学生实习 报告； 实习成绩 单
毕业 设计 (论文)	指导教师； 课程负责 人； 教学副院 长；学院督 导组	任务书；开 题报告；中 期检查表； 指导教师评 价表；评阅 人评价表； 答辩情况记 录表；答辩 小组评价表；毕业设计或论文； 毕业设计 (论文)能力	考核周期：一年一次； 考核结果：答辩成绩； 改进措施：毕业设计进 行阶段：教学副院长考 核任务书、开题报告、 中期检查报告；督导组 中期检查时抽查任务 书、开题报告、中期检 查报告；督导组巡查答 辩。对于发现的问题， 指导老师的问题由教学 副院长与指导教师沟通 交流解决；学生的问题	毕业设 计(论文)归 档材料(包 括：毕业设 计工作手 册、图纸、 毕业设 计(论文)、 毕业答 辩专家打 分表)

		评价表	由学院学生办公室与学 生交流解决	
--	--	-----	---------------------	--

数理科学学院
2023年9月15日

数理科学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课程建设，规范教学过程，深化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改革，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负责人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南工校教〔2023〕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负责人设置

第二条 每门必修课程原则上应具有由多名教师组成的教学团队，设置一名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由教学经验丰富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三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本门课程（课程群）建设和教学工作，应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配合学院、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的安排，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系统规划，对课程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教材建设与选用等予以全面考虑，整体提升课程建设水平。

第五条 承担课程建设工作。课程负责人必须负责本课程的建设工作，组织课程组教师积极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改革的研究和实践。组织申报和实施本课程范围内的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课件建设、在线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等），争取校级、省部级和国家级课程建设。

第六条 负责课程思政方面的设计工作。立足课程建设目标，研究探索如何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有机统一融入课堂教学，充分挖掘课程自身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因素，强化显性教育，细化隐性教育，促进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第七条 组织开展教学研讨工作。课程负责人要积极组织课程组教师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在开课学期，要组织 2—3 次教学研讨活动；非开课学期，要组织 1—2 次教学研讨活动。要求每次教学研讨有书面记录，并于学期末提交学院教学秘书备案。

第八条 负责所承担课程的日常教学工作。包括教材选用、课程大纲、教学进度、教案等教学文件的撰写与修订、组织课程组教师备课、统一课程组教师 PPT 课件、负责本课程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的确定等工作。

第九条 负责本课程的持续改进工作。组织课程组根据毕业要求分解矩阵，了解课程的支撑指标点，对本课程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形成可行的改进方案。

第十条 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协助学院进行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做好本课程组内教师的培养及进行工作。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年底对课程负责人进行考评。考评依据为每年教学基本材料（教学大纲及进度表、试卷、实验报告、教案等）检查情况、学院督导听课情况、学生评教情况及工作职责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纳入教师年底考核依据。

数理科学学院

2023年8月*日